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562號

原告 合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蔡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2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（下稱系爭車牌）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之營業小客車營業使用，被告則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、保險費及負擔其他違規罰款、停車費等，並應定期參加車輛參與年度定期檢驗。惟被告未依約繳交前開費用，且無故失聯，至系爭車輛迄今仍無法依規定驗車，是被告顯然違反雙方契約第19條之規定，原告自有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身分證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認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如主文所
02 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8 法 官 葉 靜 芳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19 書 記 官 林 穎 慧